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乘坐式割草機 1 台」採購案
徵求廠商企劃需求說明書

壹、需求說明

項目	規格	需求說明
機體	機體尺寸(長)	200cm(含以下)
	機體尺寸(寬)	110cm(含以下)
	機體尺寸(高)	110cm(含以下)
引擎	汽缸	四行程雙汽缸
	最大功率	24 馬力 (含以上)
	燃料	無鉛汽油
	產地	臺灣或歐美日
行走部	啟動方式	電動啟動
	驅動方式	油壓無段式變速
割草部	割草寬度	90 公分(含以上)
	割草高度	至少包含 50~100 mm，且可無段或多段式調整
安全設計		緊急停止或斷電裝置

- 一、投標廠商應於投標前詳細審閱全部招標文件，再行撰寫服務建議書(需求內容不清楚可洽本案需求單位承辦人李雪如副研究員，電話：08-7746741，俾以明瞭本案有關需求事項。
- 二、得標廠商應提供 **2020 年 7 月以後**出廠之全新品，並須檢附產地證明或出廠證明【該證明文件須含有製造商名稱(若為國內廠商須標示公司名稱及地址等資料並蓋公司大小章；若為國外廠商，須有原廠簽名)、製造日期(或出廠日期)、產地、履約標的之型號及序號等相關資訊】，若無法由該文件查得者，請檢附進口報單(須加蓋海關章戳)或其他證明資料供查驗)。
- 三、**原產地：外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之原產地得為法國、義大利、德國、美國、日本、韓國(未列明者即不允許)，惟不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
- 四、需安排人力陪同辦理驗收程序，並自**交貨驗收合格日次日起負責保固 1 年**，並需檢附保固書。得標廠商在保固期間內，如非人為因素之損壞，應負責修護或零件更換，不含消耗品。

- 五、得標廠商須免費派員至本場作物改良課指定地點實施實際操作教育訓練(至少 3 小時)，並提供儀器操作手冊或使用說明書(屬外文資料請譯為中文)3 份(2 份由使用單位收執、1 份核銷時使用)。
- 六、履約期限：得標廠商應自決標日次起 90 個日曆天以前將採購標的送達本場作物改良課果樹研究室指定地點，並完成安裝測試至正常使用狀態及教育訓練。

貳、評審須知

- 一、投標廠商之資格及評審項目以外資料經審查合格者，其所提服務建議書由本機關成立評審小組，依招標文件規定辦理評審。
- 二、服務建議書規範：投標廠商提送服務建議書及其附件內容，應依本案招標文件規定之服務範圍及項目研擬撰寫，決標後並列為契約附件之一：。
- (一)服務建議書(含附件)份數：7 份。
- (二)服務建議書封面：標題統一為【「乘坐式割草機 1 台財物採購案」服務建議書】。封面註明廠商名稱、負責人姓名及加蓋與投標文件相同之印章。
- (三)服務建議書格式：
1. 所提內容，請以中文呈現；屬外文之資料，請譯為中文，但一般通用「術語」仍得以原文呈現。
 2. 服務建議書內容，宜製作目錄，俾便索引，除封面及目錄不必加註頁碼外，餘(含圖表)一律於各頁下方中央位置，加註頁碼。
 3. 服務建議書之封面及內頁，建議使用 A4(寬 210 mm×長 297 mm)紙張製作、直式橫書繕打，但相關之圖說不在此限。
- (四)服務建議書內容：應至少涵蓋評審標準所列之各評審項目。**

參、評審作業流程、評審標準及評審方式：詳如投標廠商審查評分須知。

肆、議價及決標方式

- 一、評審結果擇符合需要廠商優先取得議價權。
- 二、擇符合需要廠商應於評審結束後並經核定後，依本場通知時間辦理議價。